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666,961,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666,961,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本次合计分配现金 46,687,299.12 元。(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7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2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475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	08*****360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西座六层

咨询联系人：宋丹蕾、鄢琰

咨询电话：0755-83244582、83244503

传真电话：0755-83688903

###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